**吴淞街道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

**“比学赶超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确保通过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复核复评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营造“人人参与、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决定开展吴淞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比学赶超大比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对照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标准，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比学赶超大比武”活动，通过比宣传告知、比分类实效、比设施设备、比创新亮点，进一步深化氛围营造，提升分类质量，促进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二、比武时间

2021年4月-2021年11月，共计8个月。

三、比武对象

吴淞街道所辖28个居民区。

四、比武内容

**（一）知晓百分百。**各居民区应持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开展垃圾分类宣教培训，采用入户、培训讲座等方式，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横幅、用好新媒体等载体，确保辖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市民满意度高。

**（二）分类高质量。**加强精细化管理，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保持各居民区垃圾分类实效稳定在95%以上，有延时投放服务，无散落小包垃圾，居民普遍养成垃圾分类习惯。

**（三）设施有提升。**改善提升垃圾箱房保洁无异味、洗手等装置的硬件配置，有智能与人工相结合的可回收点位，垃圾分类标识无缺损，逐步实现将居住区分类投放点转变为居民交流绿色生活方式的新时尚活动点。

**（四）便民有新意。**最大限度把基层智慧力量凝聚到垃圾分类工作中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新模式、创新技术，通过多种方式达到便民投放，提升垃圾分类智慧管理水平。

五、比武细则

**（一）比武分组**

一组：李金居民区、泗东新村居民区、一纺居民区、二纺居民区、桃园新村居民区、西朱新村居民区

二组：吴淞新城居民区、和丰居民区、吴淞三村居民区、淞西居民区、淞新居民区、长征新村居民区

三组：海滨新村第一居民区、海滨新村第二居民区、海滨二村第一居民区、海滨二村第二居民区、海滨三村、海滨四村、海滨八村第一居民区、海滨八村第二居民区

四组：三营房、永清新村、永清二村、牡丹江路、海江新村、海江二村第一居民区、海江二村第二居民区

**（二）比武方式**

1、各居民区应结合自身实际，完善本居民区垃圾分类实施计划及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街道生活垃圾分减联办根据“比学赶超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居民区进行大比武，按日常工作、整治清单的完成情况对小组进行评比，每月一评，“优秀”即为“红旗”，“一般”为“蓝旗”，“较差”为“黑旗”，比武结果每月公布一次。

2、街道生活垃圾分减联办将以第三方测评、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进行考核评分，按照每组的总分高低来进行排名。

第三方测评（30%）：参考街道聘请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居民区评分。

实地检查（60%）：由街道生活垃圾分减联办牵头，抽取各小组人员组成评分组，对照《吴淞街道居住区垃圾分类测评表》开展实地检查。

随机检查（10%）：由街道生活垃圾分减联办对各居民区开展突击检查。

3、比武结果适用于居民区年终考核评分依据；每月比武排名倒数第一且分数低于85分的居民区负责人，街道分管领导要与其进行约谈。

六、比武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各居民区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居民区书记作为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要加强协调、协同创新，以此次比武活动为契机，开展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广泛宣传发动小区党员干部与居民共同参与垃圾分类。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居民区要以垃圾分类“比学赶超大比武”的有关内容为工作导向，不断完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垃圾分类常态化自查整改机制。

**（三）持续宣传引导。**各居民区要持续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到此次比武活动中来。要及时整理工作台账，认真梳理总结经验，树立正面典型，形成正确舆论导向，鼓励人人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附件： 吴淞街道居住区垃圾分类检查评分表

**附件： 吴淞街道居住区垃圾分类检查评分表**

小区名称：

|  |  |  |  |
| --- | --- | --- | --- |
| 大项 | 小项 | 实际要求 | 得分 |
| 设施设备 12分 | 四分类收集容器设置10分 | 缺失任一类型垃圾容器 10分 |  |
| 干湿垃圾容器不成组 5分 |  |
| 任一容器颜色不符 1分 |  |
| 任一垃圾容器破损、缺少垃圾桶盖 1分 |  |
| 名称和图示都不正确 2分 |  |
| 任一处投放点无洗手装置 1分 |  |
| 分类驳运机具设置 2分 | 驳运机具未设置分类标识 2分 |  |
| 驳运机具分类标识不符 1分 |  |
| 宣传告知 8分 | 宣传氛围良好 3分 | 未设置公示告知牌（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 3分 |  |
| 未在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垃圾投放点位告知牌 1分 |  |
| 宣传海报内容存在错误或破损或遮挡 1分 |  |
| 居民满意度 5分 | 居民满意 5分 |  |
| 回收服务 20分 | 可回收服务点设置10分 | 未设置可回收服务点或未告知有效回收服务点信息的 20分 |  |
| 无可回收服务公示牌 10分 |  |
| 公示牌未注明回收种类、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缺一项扣2分 |  |
| 可回收服务点运行正5分 | 固定型服务点不能正常实现功能 5分/个，共10分 |  |
| 服务点电话询问不能正常服务 10分 |  |
| 长效管理 20分 | 分类驳运规范 | 混装驳运 20分 |  |
| 垃圾存放环境控制10分 | 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差 2.5分 |  |
| 投放点异味明显 2.5分 |  |
| 询问5位居民，清运不及时或清运后场地与容器未及时冲洗 5分 |  |
| 小包垃圾10分 | 发现小包垃圾：2包以下1.5分，3-5包3分，6-10包5.5分，10包以上10分 |  |
| 分类实效 40分 | 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20分 | 1名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 4分 |  |
| 2名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 8分 |  |
| 3名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 12分 |  |
| 4名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 16分 |  |
| 5名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 20分 |  |
| 垃圾分类纯净度良好 20分 | 【3个以上】湿垃圾2或4分；干垃圾1或2分；【2个点位】湿垃圾2.5/5分干垃圾1.5/2.5分；【1个点位】湿垃圾5/10分干垃圾3/5分 |  |
| 【可回收、有害垃圾】少量混杂1.5分 大量混杂3分，扣满5分 |  |

检查人： 检查日期：